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葉芝廷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93  
電子信箱：emillye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500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嚴密監測猝死個案，針對疑似感染COVID-19之到院前心跳停止(OHCA)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死亡個案，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及配合進行核酸檢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COVID-19疫情期間民眾死亡證明書開立方式，衛生福利部前於110年9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6442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；其中非疫情警戒3級期間，由(1)衛生所或被指定之醫療機構醫師或(2)檢察官判斷是否執行快速PCR核酸檢測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76條規定「醫院、診所…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」，考量COVID-19抗原快篩之偽陽性對於死因判定及亡者遺體處置事宜之影響，爰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2項及第3項辦理之屍體COVID-19檢驗，應以核酸檢驗(含快速核酸檢驗)為之，不應僅以抗原快篩陽性結果做為死因判定依據。
- 三、承上，針對OHCA、行政相驗、司法相驗等死亡個案，醫



師、法醫師發現亡者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時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及40條規定於24小時內登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通報系統(下稱NIDRS，網址<https://nidrs.cdc.gov.tw/>)進行通報，且於通報單上「個案是否死亡」欄位點選「是」及同時採檢送核酸檢驗(含快速核酸檢驗)，待得知核酸檢驗結果後，請至NIDRS之個案通報單上「通報時檢驗資料」題組填寫或補登PCR檢測結果(含採檢日、檢驗單位名稱及報告日等資料)。另醫師、法醫師於判定個案死亡原因與COVID-19相關並登載於死亡證明書之直接或先行死因欄位時，應慎重依據PCR檢驗結果記錄。

四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採檢器具、送驗流程與檢驗機構等相關事項，請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協調府內疾病管制單位統籌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2022/08/18  
10:48:0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